



宁德市 2018 年第四季度重点 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

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八年十月

编制单位： 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编写人员： 雷廷波

审 核： 李振晖

签 发： 郭剑峰

目 录

一、概况	1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2
三、废水重点监控排污单位排放达标情况	3
(一) 总体状况.....	3
(二) 主要行业及污染物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4
四、废气重点排污单位排放达标情况	5
(一) 总体状况.....	5
(二) 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6
六、结论	7
附件 1: 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名单	9
附件 2: 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达标名单	10

一、概况

监测依据：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科〔2018〕14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8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8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科〔2018〕31号）要求，我站组织各级环境监测站对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季度监督性监测，并按季度报送数据、编制报告。

监测范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科〔2018〕14号）中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监测工作安排，2018年第四季度对《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8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闽环保科〔2018〕16号）中的企业，抽取常规重点监控企业为23家（其中废水6家、废气6家、污水处理厂11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16家（其中危险废物废水企业3家、危废危险废物废气企业13家）。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6-2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监测项目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确定（表1和表2的19项为必测项目，表3项目为选测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重金属重点监

测项目包括汞、铅、铬（六价铬）、镉、砷排放浓度及流量，兼顾镍、铜、锌、银、钒、锰、钴、铊和锑等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附录二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确定。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气流量。重金属重点监测汞、铅、铬、镉、砷等重金属项目排放浓度及集中式排放口废气流量。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根据环保部《关于报送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数据的通知》（环办函〔2014〕710号）要求，我市2018年第四季度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如下：

我市重点常规排污单位为39家（废水9家、废气12家、污水处理厂18家），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总数为23家（扣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无需监测企业15家，停产企业1家）。全部重点常规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99.5%。其中，废水企业监测完成率100%，废气企业监测完成率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完成率99.2%。

危险废物企业为35家（其中废水3家、废气32家分开统计），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总数为16家（扣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无需监测企业19家）。全部危险废物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为100%。其中，废水企业监测完成率100%，废气企业监测完成率100%。重金属企业为1家（废水1家）。本季度无需监测（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未监测及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原因见本报告附件。

三、废水重点监控排污单位排放达标情况

（一）总体状况

2018年第四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6家常规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3.3%。其中，COD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3.3%；氨氮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完成3家危险废物废水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COD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氨氮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

具体达标情况见表1。

表1 2018年第四季度常规废水达标情况

地区	废水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6	83.3	6	83.3	6	100
霞浦县	1	100	1	100	1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寿宁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1	0	1	0	1	100
福鼎市	1	100	1	100	1	100

表2 2018年第四季度危险废物废水达标情况

地区	废水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3	100	2	100	2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地区	废水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1	100	0	-	0	-

(二) 主要行业及污染物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已监测的 6 家常规重点污染源废水企业主要分布在造纸和纸制品业(占企业总数的 33.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33.3%)、农副食品加工业(占 16.7%)、医药制造业(占 16.7%)等行业。

已监测的 3 家危险废物废水企业主要分布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企业总数的 3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占 33.3%)、医药制造业(占 33.3%)等行业。

具体达标情况见表 3 和表 4。

表 3 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废水行业达标情况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	达标率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33.3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33.3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16.7	0
医药制造业	1	16.7	100
全部	6	/	83.3

表 4 2018 年第四季度危险废物废水行业达标情况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	达标率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33.3	1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33.3	100
医药制造业	1	33.3	100
全部	3	/	100

四、废气重点排污单位排放达标情况

(一) 总体状况

2018年第四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6家常规重点污染源废气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二氧化硫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氮氧化物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完成13家危险废物废气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二氧化硫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氮氧化物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

具体达标情况见表5和表6。

表5 2018年第四季度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达标情况

地区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6	100	5	100	5	100
福安市	2	100	2	100	2	100
福鼎市	4	100	3	100	3	100

表6 2018年第四季度危险废物废气达标情况

地区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13	100	5	100	5	100
霞浦县	1	100	0	-	0	-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柘荣县	1	100	0	-	0	-
福安市	2	100	1	100	1	100
福鼎市	7	100	2	100	2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鼎市	7	100	3	100	3	100

（二）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已监测的 6 家常规重点污染源废气企业主要分布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占企业总数的 33.3%）、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占 16.7%）、造纸和纸制品业（占 16.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占 16.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 16.7%）等行业。

已监测的 13 家危险废物废气企业主要分布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占企业总数的 38.5%）、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占 2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占 15.4%）、医药制造业（占 7.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占 7.7%）等行业。

具体达标情况见表 7 和表 8。

表 7 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重点废气行业达标情况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	达标率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33.3	1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6.7	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6.7	1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6.7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16.7	100
全部	6	/	100

表 8 2018 年第四季度危险废物废气行业达标情况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	达标率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38.5	1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23.1	1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5.4	100
医药制造业	1	7.7	1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7.7	100
全部	13	/	100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2018 年第四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 11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100%。COD 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100%，氨氮平均排

放达标率为 100%。见表 9。

表 9 2018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

地区	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
宁德市	11	100	11	100	11	100
蕉城区	2	100	2	100	2	100
霞浦县	1	100	1	100	1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寿宁县	1	100	1	100	1	100
周宁县	1	100	1	100	1	100
柘荣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1	100	1	100	1	100
福鼎市	2	100	2	100	2	100

六、结论

2018 年第四季度，全市常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为 99.5%；危险废物企业完成率为 100%。

常规重点污染源废水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83.3%，废气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100%；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100%。危险废物废气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100%，废水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100%。

- 附件 1、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名单
- 2、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达标名单

附件 1：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行政区代码	污染源类别	未监测原因	备注
1	4	宁德市	福建古田大宇石材基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芝山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16784695-5	350922	污水处理厂	停产	

附件 2：2018 年第四季度常规企业不达标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污染源类别	监测时间	不达标项目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实际浓度	超标倍数
1	4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废水	2018-11-23	大肠菌群	5000	个/L	≥24000	3.8
							化学需氧量	80	mg/L	1936	23.2
							生化需氧量	30	mg/L	480	15
							悬浮物	60	mg/L	426	6.1